1. 一般事項

- (a) 倘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將同意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進行下列事項。
- (b)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 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 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表述,(如文義許可)應 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 及委託人;而申請(如文義許可)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 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 其他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的條款 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要約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量(或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 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有關各香港公開發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一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一退還股款一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遭拒絕受理。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謹此説明,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3. 接受 閣下的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最終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 所述的方式發佈。
- (c) (倘 閣下的申請已獲收取、有效、獲處理且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 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行終止, 閣下便須購買 閣下要 約獲接納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e) 在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 補救方法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透過(i)(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ii)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而提出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填寫該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 閣下的利益而遞交。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b) 倘 閣下或 閣下連同其他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則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 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向香港結算及/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為個人或聯同他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為個人或聯同他人)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超過5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即申請超過26,250,000股股份);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
 - 接受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c) 假如以 閣下作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相關部分申請),則 閣下的全部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只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交。「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股本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任何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提出申請的影響

- (a) 申請一經提出,即表明 閣下(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即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並代表由 閣下擔任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名義登記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並使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所述各項安排生效;

- 承諾簽署全部必要文件及辦理一切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 乎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 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亦非 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且 閣下現時身處美國境外,並將以一項離岸交易 (定義見S規例)購入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非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 接納,便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 (倘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以自 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 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 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提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 的代理一切所需的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是項申請乃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 結果為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或 閣下所提出申請 的受益人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 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任 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 代理披露該等人士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 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而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全部有關法律,而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聲明、保證及承諾本公司不會因向 閣下配發或 閣下或 閣下提出申請之 任何受益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律或法規 的任何規定(不論可否強制執行);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協定(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接納 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
-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協定,股份可由相關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細則規定該等人士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 意受其約束;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 閣下作出)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授予 閣下 代理作出是項申請所需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 確認 閣下已知悉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依據上述聲明及陳述, 決定是否就 閣下提出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 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每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其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予 閣下之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或可供 閣下領取;
 - 每名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 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 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以任何方式對 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 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的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如屬聯名 申請人,則 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 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一律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 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股款,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

未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3.57港元,則申請股款的相關部分退款將記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 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一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 的香港發售股份;
 - 一 (如電子認購指示以 閣下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 閣下本身利益發 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一 (如 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一項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就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一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單獨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一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 其約束;
 - 一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一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一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一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證券登記處、 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及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的任何資料;
- 一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所作申請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倘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的日子)起計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一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 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 結果為證;及
- 一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敬請留意,以下情況將導致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可能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屆滿前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此協

議將成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的日子)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知會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知會的手續撤回申請,則全部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一律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代表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達成該等條件或受抽籤結果規限。

(b)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限期內批准股份上市,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 代理人(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 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 較長期間(最長為六星期)。

(c) 倘 閣下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 投資者對國際發售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 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 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e) 在以下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或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屬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正確填妥;
-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 首次過戶時不獲兑現;
- 閣下或 閣下提出申請的受益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申請及/或已獲得或將獲得 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取得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 央結算系統)。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時,股票方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

申請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在申請表格上未有

表明擬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之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

- 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相關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一律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如適用)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的指示(以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視乎情況而定)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發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

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將給予 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 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予 閣下的股款(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予 閣下的股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給予 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

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將隨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 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於網上白表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下文「9. **通過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突發情況,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成功或保留申請除外),故本公司將 毋須退回有關申請的股款。
- (b)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獲退款(寄發退款日期前有關退還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將 撥歸本公司所有):
 - 倘 閣下的申請並不成功,則本公司會將 閣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 倘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 閣下的申請股款、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
 -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 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 閣下;及

- 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條件 | 內所述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
- (c)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第(a)分段所載**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相同。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於**黃色**申請表格表明 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會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d)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其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則全部退款預期將於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記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中央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 閣下誘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 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按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 閣下於網上白表申請上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 (f) 全部退款支票將以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 閣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g)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 以避免延誤退款。
- (h)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將用作查核申請表格是否有效,而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有關用途及退款用途。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 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造成退款支票延遲兑現或退款支票失效。

9. 诵调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每名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 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 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內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一 8. 退還股款 一 其他資料」所載任何理由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款項 將按上文「一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c)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 作出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 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説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或轉出其名下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另行提供服務,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基於下列目的以任何方式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

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全部相關法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或轉出名下的證券,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者(如適用);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册;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權分享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之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資料;
- 編撰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作出披露;
- 以報章公告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對所持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目的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可能會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機構披露、獲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 代理人操作中央結算系統時將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 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與證券持有人已經或計劃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查實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以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的權利。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關於查閱所持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寄予本公司並轉交公司秘書,或寄予香港證券登記處並轉交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視乎情況而定)(就該條例而言)。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 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2098。
- 倘全球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取之香港發售股份涉及的任何股票將會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 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 詳情。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